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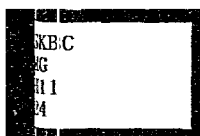
證廣韻五十一聲類

陸志章

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證廣韻五十一聲類

陸志韋

茲篇所述，限於廣韻聲類之數目，及其分組對立之勢。非不得已，不言音理。所用切上字概以澤存堂本與古逸叢書本爲據。篇末附（一）‘陳澧廣韻類考校補’一節，及（二）‘廣韻切上字統計表’，可參考焉。

壹、評陳澧之係聯法並及其他

陳澧切韻考以切語上字同用，互用，遞用之例，歸納廣韻聲類爲51類。又以‘又切’之係聯合併爲40類。今世凡獵涉唐宋音韻者夫人而知之矣。五十一類之說，非謂唐代聲母實有51之數也。今本廣韻切上字之互相係聯者實分爲51組耳。此則不可增，不可減，事實如是。高本漢不知中土有切韻考，乃選廣韻常用字3100餘，亦用陳氏之法，係聯之而得聲類47，此則匪予所思矣。¹ 係聯之法，病在唐五代之治韻學者用字如或偶

* 勘作統計者凌君大猷，馬君永霖。本文付印後，得見周祖謨廣韻校勘記（1938舊稿），據改數字。與拙見不合處，各行其是。

1. Bernard Karlgren,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1915. "Pour un grand nombre de caractères (plus de 3100), des fan-ts'ie mêmes, j'ai établi, par les renvois réciproques

爾疏忽，則切上字之本不係聯者或因而係聯焉。其本當係聯者或因而不係聯焉。此則方法之弊。陸氏之所求者，會計當而言矣。故其工作上略可議之處，似祇在‘於’類之應分應合。廣韻‘於’字‘哀都切’，又‘央居切’，而陸氏似未及深察也。²

陸氏之錯失乃在據又切而合併聲類。書中凡兩聲類以又切係聯者，陸氏輒舉一例，餘不辭費。此法近人頗有譏之者，³蓋以其取捨之間不無軒輊。五十一類可合併爲40類固也，然此40類者未嘗不可更以又切係聯之。寢暇而爲30，爲20餘，而唐音之系統亂矣。國人治學之法，於此等處舉一反三，不求詳盡。陸氏之掛一漏十，固不甚當，而尙論者亦復東鱗西爪，舉例相抵，未足以見廣韻又切之關乎聲類者究屬何種情形。聞嘗以他種研究整理廣韻又切，茲擇其有關本題者綜述之如下：

(一)問陸氏所合併之11類，每類各得又切之例證若干則。

答曰，視下表可知也。(表中各類之次第，依陸表發現之先後。)

[按] continuel, les séries synonymes de ts'ie—travail qui a demandé beaucoup de temps et qui a été souvent bien difficilej'ai obtenu 47 s'ries synonymes désignant des initiales." p. 93 106 頁‘疑’母二類，廣韻相係聯，高氏若不知也者。(‘疑’母實當爲二類，然不因其不相係聯之故，就詳下。) 122 頁‘來’母第一類，‘虛’與‘郎’不係聯。 124 頁‘端’母，‘郎’與‘多’不係聯。 128 頁‘清’母，‘倉’與‘此’不係聯。 129 頁‘從’母，‘疾’與‘昨’不係聯。 134 頁‘敬’母第一類，‘善’與‘匹’不係聯。然則高氏之誤，不在所選之字過少，致未曾發現‘郎多此疾匹’五類也。亦即其所用之方法不僅 les renvois réciproques 而高氏未嘗告人也。

2. Karlgren 前書頁49。

3. 例如王力中國音韻學(1936, 商務)頁188。又其註三，頁196。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多'通'都'	凍	東	上平 8上	都	送	去 2下	多
	凍	東	上平 8上	都	送	去 2下	多
	閣	麻	下平19下	德	模	上平39下	當
	穠	果	上37上	丁	寒	上平58下	多
	通	用	去 4上	都	送	去 2下	多
	胆	翰	去32上	丁	旱	上26上	多
	釘	徑	去47下	得	青	下平32下	當
'居'通'古'	璵	養	上40下	居	梗	上43上	古
	歧	真	去 4下	居	紙	上 5下	過
	浚	齊	上平42下	古	旨	上 9上	居
'苦'通'去'	控	束	上平10上	丘	江	上平16下	苦
	蕪	蕩	上42上	苦	蕩	上42上	丘
	娛	瑛	上51下	棄	帖	入48上	苦
	積	至	去 7上	口	至	去 7下	丘
	堅	屑	入24下	口	獮	上30上	去
'於'通'烏'	癡	之	上平27下	乙	卦	去23上	烏
	汚	模	上平39上	一	暮	去16上	烏
	誇	齊	上平41上	於	齊	上19下	烏
	翳	齊	上平41上	烏	霽	去18上	於
	毒	哈	上平46上	烏	海	上21下	於
	裸	麻	下平18下	於	果	上37下	烏
	嫫	耕	下平29下	乙	諍	去46下	驚
	圖	侯	下平26下	乙	侯	下平42上	烏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於'通'烏'	暗	侵	下平45下	於	覃	下平46下	烏
	暗	侵	下平45下	於	覃[端]	下平22下	烏
	婆	談	下平48上	一	覃	下平46下	烏
	痔	紙	上 6上	於	蟹	上20上	烏
	唉	駭	上20上	於	咍	上平26上	烏
	宴	銑	上28下	烏	霰	去35下	於
	嬌	銑	上28下	烏	霰	去35下	於
	漚	厚	上48上	於	候	下平42上	烏
	澗	寢	上49上	於	咸	上49下	烏
	賸	至	去 7下	一	末	入20下	烏
	餉	祭	去20下	於	曷	入19上	烏
	寓	泰	去21下	於	曷	入19上	烏
	億	恩	去31上	於	恨	去31下	烏
	晏	翰	去32上	於	諫	去34上	烏
	關	月	入17上	於	曷	入19上	烏
	關	月	入17上	於	先	下平 2下	烏
	散	沒	入18上	一	黠	入21下	烏
	隅	曷	入19上	於	先	下平 2下	烏
	護	麥	入34上	烏	陌	入34上	一
	輓	業	入50下	於	合	入45下	烏
'七'通'此'	趨	鍾	上平15上	此	鍾	上平15下	七
	菱	支	上平19下	千	支	上平21上	此
	緇	絳	去37上	七	仙	下平 6上	此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呼' 通 '許'	鉉	支	上平18下	火	元	上平54下	況
	歛	宵	下平9上	火	肴	下平12上	許
	頤	宵	下平11上	火	蕭	下平 8下	許
	齏	宵	下平11上	火	蕭	下平 8下	許
	縈	覃	下平47上	呼	添	下平50上	許
	縈	添	下平50上	呼	添	下平50上	許
	爾	旨	上 9下	火	至	去 9上	香
	歛	廢	上15下	火	虞	上平33下	況
	暖	緩	上27上	火	阮	上25上	況
	值	至	去9下	火	職	入41下	況
	鄒	鐸	入32上	許	陌	入33下	虎
	鴉	乏	入50下	呼	曷	入19上	許
	歸	幾	上40下	火	漾	去44上	許
'苦' 通 '匹'	顏	戈	下平17上	匹	果	上38上	普
	鯉	麻	下平19上	匹	麻	上19上	普
	頤	青	下平33上	普	迺	上44下	匹
	棚	蒸	下平36上	匹	等	上45上	普
	沛	泰	去22上	匹	泰	去22上	普
	拋	效	去39下	普	肴	下平12上	匹
'武' 通 '莫'	夢	東	上平 9下	武	送	去 3上	莫
	滕	東	上平11上	武	送	去 3上	莫
	膺	灰	上平44下	亡	隊	去25下	莫
	貓	宵	下平10下	武	肴	下平12上	莫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武' 通 '莫'	閏	耕	下平 ₂₉ 下	莫	登	下平 ₃₆ 上	武
	眠	青	下平 ₃₄ 上	亡	先	下平 3上	莫
	鵠	腫	上 4上	莫	講	上 4下	武
	婉	阮	上 ₂₅ 上	忙	獮	入 ₃₂ 上	亡
	蓮	泥	上 ₂₆ 上	亡	恩	去 ₃₁ 上	莫
	呵	銖	上 ₂₉ 上	亡	骸	去 ₃₅ 下	莫
	貌	小	上 ₃₃ 下	亡	覺	入 ₁₀ 上	莫
	務	皓	上 ₃₆ 上	亡	屋	入 3下	莫
	夢	送	去 3上	亡	東	上平 9下	莫
	蓮	恩	去 ₃₁ 上	亡	混	上 ₂₆ 上	模
	株	末	入 ₂₀ 上	亡	屑	入 ₂₅ 上	莫
	法	末	入 ₂₀ 上	武	泰	去 ₂₃ 上	莫
	株	屑	入 ₂₅ 上	亡	末	入 ₂₀ 上	莫
	麗	支	上平 ₁₉ 下	盧	寗	去 ₁₈ 下	郎
'盧' 通 '郎'	冷	迥	上 ₄₄ 下	盧	梗	上 ₄₃ 上	魯
'力' 通 '盧'	籠	鍾	上平 ₁₃ 下	力	東	上平 ₁₁ 下	盧
	敷	支	上平 ₁₉ 上	力	薺	上 ₁₈ 下	盧
	遂	哈	上平 ₄₆ 下	力	代	去 ₂₆ 下	洛
	徠	哈	上平 ₄₆ 下	力	代	去 ₂₆ 下	洛
	掄	諄	上平 ₅₀ 上	力	魂	上平 ₅₆ 下	盧
	譚	寒	上平 ₅₈ 上	力	旱	上 ₂₆ 下	落
	揆	蕭	下平 8上	力	皓	上 ₃₅ 上	盧
	暴	蕭	下平 8下	力	戈	下平 ₁₇ 上	落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力’通‘郎’	膠	豪	下平13上	力	蕭	下平 8上	落
	啍	海	上21下	力	皆	上平44上	賴
	掠	篠	上32下	力	蕭	下平 8上	落
	卵	果	上37下	力	緩	上27上	盧
	黠	厚	上48上	力	侯	下平42上	落
	嘍	厚	上48上	力	侯	下平42上	落
	耦	祭	去20下	力	曷	入19上	盧
	耦	泰	去23上	力	曷	入19上	盧
	翠	宥	去49下	力	蕭	下平 8下	落
	潔	沃	入 8上	力	鐸	入30上	盧
	廟	模	上平38下	力	姥	上19上	郎
	鑄	真	上平48上	力	青	下平33下	郎
	齡	真	上平48上	力	青	下平33下	郎
	螭	諄	上平50上	力	霽	去18下	郎
	岑	先	下平 2下	力	青	下平33下	郎
	膠	蕭	下平 8上	力	豪	下平13上	魯
	料	蕭	下平 8上	郎	嘯	去38上	力
	嫫	豪	下平13上	力	號	去40下	郎
	撓	青	下平33下	力	徑	去47下	郎
	攪	養	上18下	力	霽	去18下	郎
	潑	皓	上35上	力	號	去40下	郎
	冷	梗	上43上	魯	迴	上49下	力
	癰	真	去 4下	力	霽	去18下	郎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力'通'郎'	羈	寘	去 4下	力	霽	去18下	郎
	羈	泰	去22下	力	過	去42上	魯
	韻	宥	去49下	力	灰(韻)	上平45上	魯
	戾	屑	入25下	力	霽	去18下	郎
'昨'通'疾'	贅	脂	上平23上	疾	齊	上平39下	徂
	請	清	下平30下	在	勁	去47上	疾
	侵	緜	上29下	疾	線	去37上	才
	從	用	去 4上	才	鍾	上平16下	疾
	孃	寘	去 5上	前	寘	去 5下	疾
	背	霽	去17上	才	寘	去 5下	疾

上表可見陳氏所合併之11類無一孤證。其通轉次數之多少不足以證明其合併之是否得當。蓋切上字發現之次數各類多寡不等。例如'此'類正切全背祇發現5次,而與'七'類以又切通者三次,是證據之甚確當者也。反之,'於'類與'烏'類係聯凡28次,爲數非不多也,然'於'者'哀'與'央'之合,'哀'與'烏'本同類字也。

(二)問11類除外,其他各類尙有可以又切係聯者否。

事關乎廣韻版本者甚大。若盡信澤存堂本與古逸本云云,唐代聲類數不滿十,揆之晚唐字母之說,以及宋明以來音韻,此數距事實太遠。下表所錄乃版本上決無疑問者。除切韻考所已校改者外,尙有宋元本廣韻及唐五代殘韻可證。且所舉又切與正切差異之處,所用之字類皆與唐五代若本相同。其詳不及備載。表上名辭從宋,以便參照。

甲、類隔之屬 ⁴	字	韻	頁	又切	韻	頁	正切
‘端’通‘知’	傳	仙	下平 7上	丁	線	去37上	知
	傳	緣	去37上	丁	線	去37上	知
	長	陽	下平22下	丁	養	上41上	知
	褚	語	上13上	張	語	上13上	丁
	綴	祭	去19下	丁	薛	入27上	陟
	喟	候	去50下	丁	宥	去49上	陟
	蓊	疊	入10上	陟	號	去40上	都
‘定’通‘澄’	涂	魚	上平31下	直	模	上平37下	同
	鑿	霽	去18下	杖	模	上平38上	同
	掉	疊	入11上	杖	嘯	去38上	徒
‘泥’通‘娘’	璫	虞	上平34上	女	侯	下平42上	奴
	棧	宵	下平 9下	女	效	去39下	奴
	尙	黠	入21下	女	沒	入18下	內
‘幫’通‘幫非’	磅	諄	上平50下	布	眞	上平49下	府
	穆	先	下平 3下	北	鏤	上29上	方
	蔚	先	下平 3下	北	鏤	上29上	方
	蔚	仙	下平 5上	補	鏤	上29上	方
	榜	庚	下平28上	甫	映	去46下	北
	奉	董	上 3上	方	董	上 3上	邊
	伐	廢	去27上	方	泰	去22上	博
	鑊	疊	入10上	甫	沃	入 s上	博

4. 宋人所謂‘類隔’其意義廣狹不同。指南俱指‘端知’互用。唐韻類隔表則兼載‘輕重唇’互通之例。指滂與等于更兼‘齒頭正齒’。今並照系與照系之相通亦歸入此類。宋人原無此問題也。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滂' 通 '滂敷'	華	質	入13上	方	桓	上平60上	北
	緯	質	入13上	必	錫	入39上	北
	繼	齊	上平40下	芳	脂	上平25下	匹
	亨	庚	下平28上	匹	庚	下平28上	撫
	胚	尤	下平39下	芳	旨	上 9下	匹
	胚	尤	下平39下	普	灰	上平45下	芳
	醅	尤	下平39下	普	灰	上平45下	芳
	毗	旨	上 9上	芳	紙	上 7下	匹
	肢	旨	上 9上	芳	旨	上 9下	匹
	忿	吻	上24上	敷	問	去29下	匹
	紕	有	上47上	孚	尤	下平39下	匹
	諄	霽	去18下	芳	至	去 7上	匹
	鼠	卦	去25下	匹	震	去28下	撫
	妃	隊	去25下	匹	微	上平28下	芳
	營	薛	入27上	芳	屑	入25上	普
	趨	德	入42下	孚	候	去50下	匹
'竝' 通 '竝奉'	輿	東	上平12下	步	幽	下平45下	皮
	權	齊	上平40下	防	霽	上19下	傍
	蟠	元	上平53下	扶	桓	上平59下	薄
	駢	先	下平 3上	房	青	下平34上	薄
	辨	瀾	去34下	步	彌	上30下	符
	廂	效	去39下	旁	效	去39下	防

5. '明' 通 '明微' 之例已爲陳氏所合併。

	字	韻目	頁	又切上字	韻目	頁	切上字
'照二'通'照三'	甄	仙	下平4下	章	真	上平47上	側
	振	震	去27上	章	真	上平47上	側
	荆	鎡	入15上	叉	祭(薪)	去19下	此
	楸	尤	下平40上	叉	厚	上47下	倉
	鰓	厚	上48上	士	侯	下平43上	徂
'心'通'審二'	蓰	果	上37下	蘇	馬	上39下	沙
乙、同系通轉之屬。							
'知'通'澄'	橙	蒸	下平34下	竹	耕	下平30上	宅
'從'通'邪'	租	麻	下平18上	似	語	上14上	慈
	狙	馬	上39上	才	馬	上38下	徐
'照三'通'禪'	訓	尤	下平38下	之	宥	去50上	承
'牀三'通'禪'	示	支	上平18下	時	至	去9上	神
	鉗	支	上平20上	食	麻	下平20上	視
	蛇	歌	下平15下	市	麻	下平18上	食
	貰	祭	去21上	時	禡	去43上	神
	呼	尤	下平41上	拂	尤	下平39下	市
'非'通'敷'	寄	梗	上42下	孚	映(竊)	去46上	跛
	苞	至	去7下	非	尾	上12上	敷
'非'通'滂'	覲	震	去28上	匹	真	上平48上	必
'敷'通'竝'	鑒	錫	入39上	敷	麥	入34下	蒲
丙、其他。							
7 '喻三'通'匣'	孃	旨	上9下	尤	卦	去23上	胡

6. 以下均宋人‘精照互用’之例。

7. 此例與王仁同。(王)者敦煌本王仁所刊經籍切韻也。簡稱從劉復十韻葉攝下做此。)宋人所謂‘喻三’，以唐音論，實當作‘匣三’(說另詳)。然則‘喻三’之關係相當於‘許呼’‘於烏’之關係，亦即‘居古’……之關係。陳氏‘居古’，‘許寄’……以又切合。‘于胡’亦當依上例合。

上述各例，版本無可疑，音理所或有。其他凡可疑之處，概不妄錄。凡宋人門法所不載者又特別從嚴。⁵即此數十例子，已可將陸氏之40類合併爲24類。所得結論，既有背乎史實，又無當於今世方言。然則又切之係聯，萬不足以爲分類之準則。而陸氏之所以不能貫徹其主張者，不得已也。

廣韻又切之性質似尙未有詳細考覈之者。其參差樣雜之處，與正反之體例嚴整適相對比。甚或同一韻中，前後相隔數行，而正反切已不同類，且或不互註又切。竊謂陳彭年等斷不至疏忽如此。意者又切所保存之聲韻未必與正切同一系統，且每一又切各自有其來歷，亦不必自成系統。唐五代殘韻早已俱此規模，而廣韻實仍孫愐韻之舊耳。此雖臆說，然吾人不能但據廣韻又切以整理唐代聲類，未始非審慎之論也。

然則陸氏之考證，究何以以40類爲止，中途而廢也。凡細讀切韻考者，當知其於宋人等呼之學深致不滿，而實則在在入其彀中，（參閱篇末‘廣韻韻類考校補’），乃至曲解門法，而擅改切上字。須知40類者，尙爲字母等呼之所許。宋人以三十六母之外，重出

8. 錄存疑二則，以資其餘。

去聲隊韻‘堯’字又‘於風切’，（集定本同，王一同），過韻‘苦風切’，似‘於苦’通也，然王二又‘苦風反’，則‘於’字或誤，故不錄。

上平脂韻‘霽’字又‘士佳切’，同韻正切作‘視佳’，似‘士視’通也，然‘士’字各本作‘七’，作‘卜’，作‘十’，當從王二，玉篇，改‘卜’，故不錄。

又逸覽韻脫誤者二則，以明校勘之困難。

上平山韻‘孺’字又‘丑連切’，下平仙韻‘力延切’，似‘丑力’通也。然仙韻訓釋作‘孺’見走兒，仙韻‘孺’字‘丑緣切’，是山韻之‘孺’字乃‘孺’字之誤，而他本廣韻以及宋明以來韻書字書均以誤傳誤也。

上聲感韻‘𩚑’字又‘才枕切’，上聲寢韻‘式在切’，似‘才式’通也。按下平侵韻‘𩚑’字‘昨淫切’，下有‘𩚑’字，訓爲‘大魚’，是則感韻之又‘才枕切’或當作又‘才淫，式枕二切’也，然王一，王二與寢韻同，姑存疑。

照'等四母,亦合40之數。所不同於陳氏者,'明微'分類而'喻三'亦稱'喻母'耳。陳氏之'莫武'合一,深思不得其故。莫武'以又切通轉,廣韻凡發現17次,然'普芳'通轉亦14次,何以前合而後分也。或有譏其'囿於方音'者,事或有之,然非囿於任何一種方言也,不如曰'囿於今音'。陳氏或且不承認宋代有所謂'明微'之分也。然則陳氏之爲切韻考也,胸有成竹。惟51類之不合符假定之學說,故以又切係聯之,係聯至合符成見而後已。例若'喻三喻四'('于余'),陳氏不以其宋人同稱'喻母'而強爲合併,是固事實無可勉強,然'于胡'則固以又反相通者也,而陳氏不爲合併,是則仍以宋人名稱上之不同。苟其知'于胡'之關係,相當於'居古'之關係,恐亦合併之無疑也(前註六)。高本漢之分47類,(即近來國人所同認之47類),竊謂亦以字母等呼出發,而終於字母等呼,初未嘗以廣韻而整理廣韻,以唐音而整理唐音,亦究不能說明係聯所得明非47類而何以必作此數。以上所言,非謂廣韻聲類之數必非四十有七,乃向當代學人要求一切確不移,形式的,數理的證明(formal proof),而苦不得當也。故勉爲畛。

貳、述廣韻聲類之形式的證明

捨字母等呼而求廣韻聲類之數,能乎否乎。曰能。設若漢語已成死語,吾人全不知'端透定泥', '都他徒奴'之爲何聲,則廣韻聲類之數尙可以推演得之乎。曰能。不特能之,且可以知若者爲同類,若者爲異類,若者相協和,若者相衝突。今試以陳澧之51類出發,問其中有偶不係聯而實爲同類者否? 有

偶相係聯而實爲異類者否。解答之法如下述：

第一，凡兩類之字，若在同一韻類相逢，音理上相和協者也，或偶然也。其不相逢者，音理上相衝突者也，或偶然也。

廣韻韻類暫作 319 之數，說見附錄(一)。此數純以切下字之係聯爲依據，非謂四聲合計定有 319 韻。或增或減，於下述方法無甚關係。⁹ 茲先造一表，以顯各聲類在各韻類相逢之勢。其表橫列 50 聲類，而不列‘於’類，蓋‘於哀都切’，又‘央居切’，實不知其是否一類也。五十類之排列以其在陳書發現之次第爲先後，首‘多’，次‘都’，終‘食’，(各以一類中最多數之字爲名)。直列 319 韻類，首‘東’系第一，終‘凡’系。表內逐行排列每一韻類之切上字，亦從陳表而略加勘補，說見附錄(二)。

此表造成後，先計算(甲)每一聲類發現於若干韻類，例如‘多’ 15，都 70，陟 79……。(乙)每次發現與其他聲類何者相逢，何者不相逢，亦列爲一詳表，即第一表。表之讀法如下例：

	81
	丑
多	0
都	10
陟	53
之	54
⋮	⋮

9. 陸作 311 高本漢作 284，則據音理推測。二者各有得失。陸氏考古而未審音。高氏顯未曾研究廣韻，故不知有陸氏之所謂韻類。廣韻凡三四等合韻，除可分開合外，時有以高氏之 type a 而無 type b 之情形。當別爲文論之。

‘丑’類發現於81韻類，與‘多’類相逢於同一韻類者○次，與‘都’類相逢者10次，與‘陟’類相逢者53次，與‘之’類相逢者54次，餘類推。凡兩類之和協衝突，視其相逢之數，可得其大概。¹⁰

第二，凡相逢之數遠超乎機率所應得者，因兩聲類之協和也。凡遠不及機率所應得者，因兩聲類之衝突也。

甲乙兩類相逢，按機率應得之數為甲之總發現數乘乙之總發現數，除319，即 $ab/319$ 。今其實在相逢之數為 (ab) ，則 $319(ab)/ab$ 可以見協和衝突之勢。此公式理論上困難甚多，¹¹然為分析聲類之用，遊刃有餘，故不再求數理之精密。

此公式，可變為 $\log(ab) + \log 319 - \log a - \log b$ ，乃按此式將第一表所列之數，全化為對數。（取一位小數，去小數點）。則±30所以示兩類之相逢超乎機率者±1倍，±48超±2倍，±60超±3倍，±70超±4倍，餘無須贅述。此類對數亦詳列第一表內，各在相逢數之上。

10. 表上之相逢數以附錄一之319韻類為依據，而切上字之數亦必以附錄二之校正表為依據。切上字之去取，韻類之分合，如有變動，則相逢數亦當略有變動，然與本文之論據決無關係。各數已歷次校對，即有小錯，與論據亦無關係。

11. 此公式之最大困難在乎 $319(ab)/ab$ 之商意義不能確定。a數或b數愈近于319，則此商必愈近于1。譬如甲與乙，丙與丁，兩兩相協和，然若甲與乙發現之次數多於丙與丁，則甲乙之關係超乎機率者或將小于丁丙之關係，而實則同等也。其他方式被為繁瑣，亦不能免於偏蔽，故仍用此簡式。退而思之，各類發現之次數或相彷彿，或相逕庭，即此已具有互相協和互相衝突之意。為數相彷彿者雖未必即為同屬，然為數相逕庭者似當為異屬也。

第三,凡甲類與乙類丙類丁類等等相逢,遠超乎機率之所應得者,則乙丙丁等之兩兩相逢亦遠超乎機率之所應得。此一重要發現也。

茲先述相逢之數之超過機率數在2.5倍以上者。以對數言。即其數在+56以上者,可布置如下例:

A 格

	之	昌	此	式	而	以	疾	時	徐
昌	59								
此	56 (53)								
式	61	60 (50)							
而	59	58	61	60					
以	58	60 (51)	59	59					
疾	60	61	57	62 (51)	61				
時	62	62	61	63	63	59	59		
徐	60	57 (55)	62 (55)	(54)	59	60			
食	60	70	83	65	60	61	73	57	57

B 格

	多	都	他	徒	盧
都	—				
他	56 (53)				
徒	58 (54)	58			
盧	(52) (54)	57	58		
郎	(39)	59	59	61	—

C 格

	初	側
側	(52)	
士	56	56

第一表上凡超過56之數已盡見於ABC三格之中，所遺漏者惟一‘芳符57’。三格中空白之處又可以表上實得之數填補之，而加以括弧。其數除‘多’與‘郎’作(39)外，無一在50之下者。‘多’之發現為數僅15，其與他類相逢之機差(p. e.)必甚大，可不置論。惟‘多’與‘都’，‘盧’與‘郎’，則永不相逢，其理由詳下。

然則吾人對於此類大數目之布置，有何結論。曰，聲類之相逢而相和協，非偶然者也，而自然列成小組。A格之10類一組也。(以宋人之名辭言之，為‘照₂’等五母，日，清₂，從₂邪，喻₂，而精₂心₂不與焉)。B格之6類一組也。(以宋人之名辭言之，為‘端透定來₂’，而‘泥’母不與焉)。此組之中，‘多’與‘都’永不相逢，‘盧’與‘郎’永不相逢。C格之3類為一組(宋人之照₂穿₂牀₂，而審₂不與焉)。

以上歸納19類為三組。

第四，聲類之分組也，組與組之間或整體相協和或整體相衝突。

A格任何一類與B格任何一類相衝突，B格任何一類與C格任何一類相衝突，A格任何一類與C格任何一類相協和。[惟‘此’與‘都’，‘此’與‘盧’，‘此’與‘士’，為例外。‘此’類發現凡5次，為50類中最小之數，其機差(p. e.)之大可知也]。凡此情形詳見第二表內。第二表之排列尤顯，下詳。

第五，推而廣之，廣韻聲類可分為兩大群。一群之內各類協和。兩群之間任何一類與任何一類大致相衝突，或無關係。其詳見第二表。

甲群 A 組 之、昌、食、式、時、而、此、疾、徐、以、 凡 10
(照₂ 穿₂ 牀₂ 審₂ 禪 日 端₂ 從₂ 邪 喻₂)

B 組 側、初、士、所、陟、丑、直、女、力 凡 9
(照、穿、牀、審、知、徹、澄、娘、來:)

B 組兩兩相逢，其數之大小相彷彿，然其與 A 組各類之關係則‘側初士所’與‘陟丑直女力’顯不相同，前者少於後者。其與下述各組各類之關係大致亦有不同者，第二表上一目了然。故‘側初士所’為第一小組，‘陟丑直女力’為第二小組。(如上法分析後，可見‘側初士所’之兩兩相關，所以略大於‘陟丑直女力’之兩兩相關者，亦非偶然)

C 組 方、勞、符、武、于、 凡 5¹²
(非、敷、奉、微、喻:)

D 組 居、去、渠、許、 凡 4
(見、溪、群、曉:)

A B C D 共凡 28

D 組各類兩兩相逢，為數不若 A B C 各組之大，然各為正數無疑。D 組任何一類與 A B C 組任何一類之相逢平均亦不及 D 組本身兩兩相逢。

以上甲群 A B C D 四組共 8 類皆相和協。各組之內兩兩相逢，以 A 組之各數為最大，B C 組次之，D 組最小。此或以各類發現之總次數以 A 組為最小，而 D 組為最大也。¹³ 然此 28 類之可顯然分為四組或五組則無疑義。

與甲群任何一組任何一類大致相反者為乙群。

乙群 B 組 多、都、他、徒、奴、盧、郎、昨、 凡 8
(端、端、透、定、泥、來、來、從:)

12. 實當作‘幫非，滂敷，並奉，明徹。’ ‘于’類作‘喻:’亦暫從宋人之名稱。

13. 參閱(註十一)

甲 A B C D 乙 E F G

各組之平均相逢對數 60 41 47 31 52* 51 31

各組之平均發現數 49 69 64 103 55 59 125

*不計‘多’與‘都’，‘盧’與‘郎’之關係，否則當為 48。

‘昨’類與其他各類之關係較弱，且與甲群各類之衝突亦參差不齊，然大體屬於此組。¹⁴

F 組 博、普、蒲、莫、 凡 4
(幫 滂 並 明)

G 組 古、苦、呼、胡、烏、¹⁵ 凡 5
(見 溪 曉 匣 影)

FFG 共凡 17

此群 17 類三組。每組之內兩兩相逢之數以 E 組爲最大，F 組次之，G 組又次之，¹³此又與總發現數之大小相反，然三組之自成經緯，則表上甚爲明顯。

甲群乙群共得 45 類。餘 5 類無從歸納者，曰‘五匹子七蘇’，連同表上所未列之‘於’類，共爲 6 類。尙待分析。

第六，凡一類與甲乙兩群之關係不爲一正一反而錯亂無軌，甚或與甲與乙兩各相逢超乎機率之所應得者，或以其實爲二類偶相係聯而成一類也。當以他法分析之。——‘五’類‘於’類之分析。

例如‘五’類與其他 49 類之相逢其勢如下：

14. ‘昨’類有一‘才’字，發現凡 12 次，與甲乙群相逢者各 6 次。如將‘才’字除去，表上各對數更足以顯明‘昨’類確屬 E 組。‘昨’與‘疾’永爲參商，宋人名爲‘從₁’與‘從₂’。廣韻通例，乙群字不歸入甲群，而甲群則時歸入乙群。然則‘才’字或竟可歸入‘疾’類。
15. 第二表之‘烏’類與第一表略有不同。第一表之統計限於‘烏哀安烟聲愛’六字。第二表之‘烏’類，已加入他字，說詳下。

甲 A 食	-9
此	-41
疾	-1
徐	-8
甲 B 直	-7
甲 C 武	-4
于	-1
乙 E 多	-4
匹	-7

與其他 40 類之關係均爲正數。即此相反之 9 類, 甲乙混雜且爲數極微, 僅與‘此’類不相逢爲數 -41, 而‘此’類自身爲最不確定之一類, 是則‘五’類似爲駢繁之類, 偶相係聯也。

‘五’類若果爲二類之混雜, 則類中各字就其與甲群或乙群在同一韻類中相逢之情形觀之, 必可分爲二類。凡一字於某一韻類與甲群同現者於其他韻類亦必與甲群同現, 而不與乙群同現, 但可偶或錯誤耳。‘五’類發現於 163 韻類, 共 164 次。

與乙同用←字→與甲同用

S2	五	0
4	吾	0
2	研	0
1	疑	0
1	擬	0
1	俄	0
0	魚	40
0	語	14
0	牛	10
0	宜	4
0	虞	2
0	遇	1
0	愚	1
0	危	1

然則陞澄係聯各字爲一類，實以廣韻‘疑語其切’，‘擬魚紀切’之偶疏。今故分‘五’類爲二類，一仍作‘五’而一作‘魚’，列入第二表內。‘五’屬乙群G組，‘魚’屬甲群D組，別無其他地位可以布置。‘五’者生人之‘疑一’，‘魚’者‘疑三’也。

同理，‘於’類亦可依各字之與甲乙相逢之勢分析之。‘於哀都切’又‘央居切’，孰爲‘哀都’，孰爲‘央居’。凡與‘於’字係聯之字其切上字當作‘哀’乎，當作‘央’乎。凡爲‘哀’者，其字常與乙群相逢。凡爲‘央’者，則不得而知矣。

今以‘烏’‘於’二類連同分析之，‘烏’亦‘哀都切’也。二類共發見於221韻類，計227次。

與乙同用←字→與甲同用

S2	烏	0
3	安	0
1	哀	0
1	烟	0
1	鷺	0
1	愛	0
6	乙	2
2	一	1
1	握	0
1	委	0
21	於	S9
0	伊	3
1	衣	2
0	央	2
0	紆	2
0	依	1
0	憶	1

0	挹	1
0	謁	1
0	髮	1

‘烏……愛’6字爲第一表之‘烏’類，無一次與甲群同用者。‘於’字與乙群同用者21次，與甲群同用者89次。‘央’字顯係甲群之字。今故以‘於₂₁，乙₈，一₃，握₁，委₁’歸入‘烏哀都切’之類餘‘於₈₉，伊₃，……髮₁’，爲‘於央居切’之類，此即第二表之‘烏’類與‘於’類也。‘烏’類必屬於乙群G組，‘於’類必屬於甲群D組。

依此法分析無意中或已將廣韻駁雜之處強半校正。大凡唐人用切上字，其屬於乙群者不易歸入甲群，惟屬於甲群者時不免與乙群字在同一韻類相逢。以宋人之術語言，一等切上字不至誤作三等用，而三等切上字則時作非三等用。原不獨廣韻然。¹⁶（例如‘力’類屬甲群，‘力’字發現57次而有12次與乙群相逢。‘武’類屬甲群，‘武’字發現24次而有10次與乙群相逢。）今以‘疑擬’等字入‘五’類，或爲矯枉過正之舉，蓋亦未始不可視作‘魚’類字而偶與乙群之字相逢也。即‘於’字發現110次未始不可全作‘央居切’，而與乙群相逢之21次或即廣韻之疏也。

第七，其他各類之分析——蘇七子匹

蘇七子’三類與其他各類之關係大致如‘五魚’之混合，而以‘蘇’類爲尤甚。四十九對數之中無一大負數，而各正數之大小亦絕不能表示此三類者當屬於何群何組，僅‘七’與‘此’不相

16. 此事關乎唐音之‘疑擬’者極大，暇當另文詳述之。向克，高本漢，馬伯樂諸公不明此理，因亦曲解宋人四等字與唐音之關係。國人因談就談，以至唐音聲系倍形複雜，殊滋蔽礙澄清也。

逢耳。‘四’類與各類之關係上發現二大負數，‘勞’-63；‘普’-63，而‘勞’屬甲群，‘普’屬乙群。茲亦按‘五’‘於’之例分析之。

(一)‘蘇’類發現于130韻類，共131次。

與乙同用←字→與甲同用

41	蘇	0
12	先	1
5	桑	0
4	素	0
1	速	0
1	息	30
0	相	10
2	私	6
2	思	5
0	斯	3
0	胥	2
0	雖	1
0	率	1
0	須	1
0	寫	1
0	悉	1
0	司	1

然則‘蘇’類明係二類之混合，‘蘇先’等5字爲一類，‘息相’等12字另爲一類。此即第二表上之‘蘇’類與‘息’類，亦即宋人之所謂‘心一’與‘心四’也。‘心四’屬甲群A組，‘心一’屬乙群B組。

(二)‘七’類發現於107韻類，共110次。

與乙同用←字→與甲同用

22	倉	1
8	千	2

3	代	0
2	羣	0
2	采	0
1	龜	0
1	青	0
19	七	43
0	親	2
0	醋	1
0	取	1
0	遷	1

(三) '子' 類發見於 133 韻類, 共 134 次。

與乙同用←字→與甲同用

15	作	0
12	則	0
5	祖	0
4	緘	0
1	借	0
1	泮	0
1	茲	1
23	子	38
0	即	16
1	將	6
0	資	3
1	姊	2
0	遵	2
0	歷	1

'七' '子' 二類與甲乙兩群之相逢, 其情形亦大似 '蘇息' '五魚', 惟 '七' 字與 '子' 字雜用耳。茲且不言 '七' '子' 二字在音理上何以有此雜雜之情形。'七' 字與甲群相逢 43 次, 與乙群相逢 19 次。

則‘七親’等5字可作一類，而‘倉千’等7字另作一類。‘子’字與甲群相逢38次，與乙群23次，故亦強可以‘子即’等7字爲一類，‘作則’等5字爲一類。‘茲’字則歸入‘子即’之類以從衆（‘茲于之切’）。如此分析，適可符合唐代甲群字歸入乙群字之通例。

第二表上‘七’與‘倉’已分爲二類，‘子’與‘作’亦然。‘七’‘子’爲甲群A組，‘倉’‘作’爲乙群B組。綜而言之：‘子’‘七’‘此’‘疾’‘息’‘徐’同爲甲群A組，坐人之精清從心邪四等也。‘作’‘倉’‘昨’‘蘇’同爲乙群B組，坐人之精清從心一等也。

（四）餘惟‘匹’類尚未定係屬。‘匹’類凡發現於33韻類。

與乙同用一字一與甲同用

16	匹	16
0	譬	1

‘匹’與‘菩’之關係爲-63，與‘芳’亦爲-63，而‘菩’與‘芳’永不相逢。然則‘匹’類似徘徊於‘芳菩’之間，不入於楊，即入於墨。陸澧以又切係聯‘匹’‘菩’爲一類，實爲大錯。‘匹’字與‘菩’類以又相通者廣韻凡6見，與‘芳’類以又切相通反多至11見，何可捨多而就少。若不泥於字母等呼之說，‘匹’類自當與‘芳’爲同類，乃合乎唐人乙群不歸入甲群之例。今爲審慎起見，暫不合併。

以上分析廣韻聲類爲54類，而‘匹’不在內。

第八，凡兩類同組而永不相逢，是同類也。歸結51類。

兩類同組者，謂兩類與組內其他各類之關係相同，而與組外任何一類之關係亦大致相同也。內外關係相同，而彼此又不

相逢，則不假思索，可知其同爲一類。譬如甲乙二人，在家出外，權利義務，絕無分別，而永爲參商，則甲必是乙，猶黑衣而出白衣而歸也。故知‘多’類即是‘都’類，‘盧’類即是‘郎’類。乙群E組實止5類，字母家名爲‘端透定泥來’。¹⁷‘七’與‘此’永不相逢，亦同爲一類，宋人名爲‘清母四等’。上言54類，實止51類。

叁、餘論

(一)係聯切上字之法爲自來整理唐音聲類之出發點。此法有時而窮。唐人用切之疏，不遑縷指，此無論矣。至如陳澧高本漢諸先輩泥於字母等呼之說，致將廣韻聲類強爲分合，治絲益紛，而法出發之本意遠矣。本篇所述，其旨趣在充補係聯法之不足，而予廣韻聲系以數理的證明。其結論之新穎與否無足重輕，若於治學方法萬一有得，亦不空此一舉矣。

(二)廣韻切上字大致可分爲甲乙二群，甲群相當於宋人三等，及‘精四，清四，從四，心四，邪，喻四。’乙群相當於宋人一等而不全然符合。每群之內又分若干組。此以數理求得者，證之字母之說以及當代方音，毫不紛亂，(惟‘喻₂’與‘非四母’同組爲例外耳。)

(第二表上縱橫各列雙線，以界甲乙二群。雙線之下171對數無一非正。雙線之左，496對數，除五個無足輕重之頁數及‘牀₂喻₂’之關係爲-46外，其他無一非正數。雙線之上之右，608對數中，39爲正數，其中最大者爲19。三十九數之中，

17. ‘都’類有一‘丁’字，其與其他類相逢之勢與其他各字不同。唐五代殘本及廣韻中端知類隔之例類若涉及‘丁’字。

20集中於‘照’等四母，是宋人之二等。其餘19數中，15數涉及‘精’詰’從’，則以廣韻之用‘子七才’三字時不免雜備。‘精’與‘從’爲正19，‘詰’與‘從’爲正19，是正數中之最大者。四數涉及‘娘’母，則因‘泥娘’之特殊關係，表上‘泥’與‘照’四母之相反不似‘端透定’之甚，而‘娘’與‘照’四母之相違則超乎‘知徹澄’。此12母之發音地位影約可見矣。)

(三)形式的分析不能證明唐人有所謂四等之分立。甲群與乙群相反，而甲群之字時歸入乙群之中，其詳細情形暇常別論。然廣韻聲系之綱領不外乎此。談音理者，自當以此爲格局。今人以字母等呼出發，已屬捨近求遠。至若以‘三四等同韻不同聲’之說爲整理唐代聲類之準則，則必至憑空捏造。須知宋人之所謂三四等在廣韻本無不同聲系之事。(其在集韻更無界限可言。)竊謂以甲群乙群出發，一步即踏上唐音之大路，以三等與一二四等之分歧出發，則問道於盲也。¹⁸

(四)廣韻‘子七疾息’與‘作倉昨蘇’之分，相當於‘居古，許呼，方博’，……之分，而不相當於‘于以，之側’之分。(而‘都陟’之關係又當別論。)今人似已不知‘見—見三’與‘精—精四’之界限純爲宋人之創作，而於唐音，今音，兩無所當。此乃音韻學上一大關鍵也。¹⁹

(五)‘于’類宋人作‘喻三’，‘以’類作‘喻四’。其他字母絕無純以三四等相配者。(祇有純爲三等者，曰‘群，群，日’。有純爲四等者，曰‘邪’。)‘喻三’喻四’之地位，宋人未嘗說明其所以然。近今談音理者於‘影三’喻三’喻四’之

18. 高本漢(前引書)歸納廣韻聲系與四等之關係爲 I II III IV (49頁)。因 K K K K

19. 參閱曾運乾切韻五聲五十一紐考，東北大學季刊第一期(民十六)頁14—

21. 曾氏不諳現代術語，實則所言於廣韻一無違失。

分別畫蛇添足。今請以相逢不相逢之理言之。宋人凡同一字母之字而分三四等者，在廣韻不能在同一韻類相逢，惟‘喻三喻四’爲例外，其相逢之對數表上作21，一望而知‘喻三喻四’之名稱於唐音無所依據。‘于以’之關係斷非三四等之關係。然則‘于’類究若何安置。

陸法言曰：‘支脂魚虞共爲一韻，先仙尤侯俱論是切，言時人之不明音理也。’先仙尤侯何以不能爲切耶？‘先’爲‘蘇’類，宋人之‘心一’，‘仙’爲‘息’類，宋人之‘心四’。廣韻‘蘇息’之分顯而易見，上文已重言之矣。‘尤’爲‘于’類，‘侯’爲‘胡’類，‘先仙’與‘尤侯’並舉，然則宋人之所謂‘喻三’與‘匣’，其即唐人之‘于_甲胡_乙’相配，猶‘居_甲古_乙’之相配乎。本篇前引廣韻‘于胡’以又切相通之例與敦煌本玉韻相合。切韻殘卷第三種以‘云云’入‘胡’類，則又以正切相通。可見唐代反語不必在在以陸生爲法，而‘于’類之配‘胡’類非臆言也。²⁰

以音理言‘匣’母若有三等，其發音地位常與‘見三曉三’等相近。今表上‘于’與‘居去渠魚許於’之相逢爲數介乎30之37之間，而與‘方芳符武’之相逢反爲44至47，則或因各類發現之總次數不同。又‘于’類與甲群各類相逢皆爲正數，而獨與‘食’類爲-46。‘食’類²¹發現之次數不多，其間顯有互相違反之處。即此以

20. 參閱上引曾運乾文。

21. 宋人以‘食’類爲‘牀三’。今人於‘牀禪’之別概從宋人。證之今日方言，楚音透禪，唐代韻書同一字正反又反之關係，以及‘牀三禪’二母字之諧聲部分，四者無一得當，會當詳論之。茲所欲言者，‘于食’二類之相反斯偶然。

推‘于’類之發音，未始不能得其梗概也。²²

22. 高氏(前書頁379—384)未言‘喻₃喻₄’當作何分別。馬伯樂 *Le dialecte de Tch'ang-Ngan sous les T'ang*, BIEFO, 20, No. 2, 1920, p. 25 作‘與’y (均濁音)。(信如馬氏言，唐人說話每字必有前置輔音，至少必有喉音塞止!) Articulation laryngale faible 何以無一二等，亦不知如何‘軟化’乃合符宋人三四等之分別。

附 錄 (一)

陳澧廣韻韻類考校補

本篇所用切韻考是東塾叢書本。凡有困難處，用古逸叢書本及澤存堂本廣韻校對。其刊刻錯誤顯而易見者，如於陳氏學說無關，不在校補之例。又凡內外篇所記不同，一正一誤，有廣韻爲証者，亦不錄。凡引用唐五代殘韻之處，其名稱一依劉復十韻彙編。劉書偶有錯誤，按其所據原書改正之。陳云：‘廣韻之書，非陸氏之舊。……今據廣韻以考陸氏切韻，應可得其大略也。’（內一，一下）¹今所校補，旨趣不在恢復陸氏之舊，祇欲知廣韻 206 韻共有若干韻類。陳氏因復古而刪去若干小韻，須重補。重補之後，凡於韻類之分合不生影響者，茲篇不記。

陳氏之原則：（一）‘切語下字與所切之字疊韻，則切語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遞用者，必同類也。’（內一，二下）

（二）‘今考平上去入四韻相承者，其每韻分類亦多相承。切語下字既不係聯，而相承之韻又分類，乃據以定其分類。否則雖不係聯，實同類耳。’（內一，三上）‘四聲相承’之原則不易澈底應用。例如真三類，軫二類，震一類，質三類，事實如此，無可勉強，陳氏並不濫用‘相承’之則。然有時又不免將事實抹殺。例如屋韻有不係聯切下字三組，陳氏只提‘木目二類’（內三，九下），因東，董，送，每韻祇二類耳。反而言之，‘脂韻譬達二類，又葵自爲一類。葵字無同類之字，故切語借用追字’。（內三，一下）

1. 內篇一卷一頁下。後做此，外篇作‘外。’

是則明以旨至各有三類之故，否則如‘葵’字之‘借用’切下字者，廣韻有無數則，陳氏皆以爲重複而刪之。凡若此者，陳氏主觀之見解甚多甚確，下文詳細說明之。

一、東二類，董一類，送二類，屋二類。

東韻‘豐敷空切’，陳改‘敷戎’。按切三，王三，五代刊本俱作‘降’。‘空’或係‘宮’誤，然以改‘降’爲是。

屋韻陳氏作‘木目二類’。按‘谷祿’爲一組，‘木卜’爲一組，‘六竹菊菊福宿逐’爲一組（切下字無‘目’）。陳氏以‘木谷’同爲一類，當因四聲相承之故。唐五代韻書凡有屋韻可查者‘木谷’皆不係聯。然此兩組小韻之切上字既無同類者，姑從陳氏合爲一類可也。

二、冬一類，腫（分）一類，宋一類，沃一類。

腫韻刪去‘鵠莫鍾切’。按王一，王二，均於腫韻末收此小韻。王二作‘莫奉反’，然‘鍾’字作‘冬之上聲’，可見二字原不同類。今茲校勘，既以廣韻爲主，此小韻須補。故‘鍾都鵠切’亦無須改爲‘都侗’。

三、鍾一類，腫一類，用一類，獨一類。

四、江一類，講一類，絳一類，覺一類。

五、支四類，紙四類，寘四類。²

支韻刪去‘騷子垂切’，因與‘劑遼爲切’同爲第三類。按‘騷

2. 廣韻凡一韻二類者，東戈等特殊情形不計外，宋入類皆作同等一開一合。凡一韻在陳表作三類或四類者，其字宋人大都作三四等。高本漢分三四等韻爲三種格式，說見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通雅 Série II, 21, 1922, 頁 24—32, 乃指每韻開合二類，或祇具一類者而言。聞皆依其格式整理支脂等系，時覺格不相入。茲所謂韻類者，未必全當於音理。

子垂反'，切二，切三，王二相同。然切二，切三，王一，王二均作'劑嘴隨反'。'隨'在陳氏第四類，是'驪劑'不同韻類也。今以廣韻為主，暫從陳氏，'驪'字補入第三類，(陳表'爾隨'同類。切一，'爾'以'垂'爲切下字，'垂'爲'同類。是切一之疏更甚於廣韻。)

'爲遼支切'，'支'在第二類，'爲'在第三類。'隨句爲切'，'爲'在第三類，'隨'在第四類。'爲'以'支'爲切下字，'隨'以'爲'爲切下字，陳氏以爲廣韻之疏。³然切一，切二，切三，王二均作'爲遼支反'，切二，王二均作'隨句爲反'，是由來久矣。第二第三第四類不能係聯爲一類，揆之四聲相承之原則，似未可厚非。姑從陳氏，支韻作四類。

紙韻'綺墟彼切'，'彼'在第三類，'綺'在第一類。'綺'以'彼'爲切下字，陳氏以爲廣韻之疏。按切三，王二均作'墟彼反'，且同爲錯類之例。唇音開合，唐人時與宋人不同，此一例也。

眞韻開合四類，似無可說，然界限實難劃清。避毗義切，'義'在第二類，'避'在第四類。'避'以'義'爲切下字，陳氏以爲廣韻之疏。'避'爲唇音，唐人難辨開合。兩類雜亂，王一，王二亦然。

'臂卑義切'，陳氏強分此一小韻爲第一類。又刪去'倚於義切'，因與'經於賜切'重複。又刪去'駸居企切'，因與'寄居義切'重複。又刪去'庖卿義切'，因與'企去智切'重複。以上五小韻俱以'義'字爲切下字。且王二，'避臂倚庖'均以'義'爲切，斷非廣韻偶然之疏忽。實則最合理之分類法，

3. 陳氏所謂'此其偶疏'（內四，一上）原指法言，實則廣韻。下敝此。

不如將第二類中凡以‘義’爲切之小韻均改入第一類（‘黠’除外），‘倚尅’補入第一類，‘臂卑義切’則反從第一類移至第四類，以與‘避’爲同類，而置宋入開合於不問。誠然，則‘寄’爲‘倚’之去聲，‘尅’爲‘倚’之去聲，‘被’爲‘敝’之去聲，‘髣’爲‘皮’之去聲，‘紫’爲‘馘’之去聲，‘倚’爲‘倚’之去聲，‘戲’爲‘穢’之去聲，於理尙無不合。（今暫從陳氏，僅以‘倚尅’補入第一類，移‘寄’至第一類，而以‘敝’補入第二類。蓋恐多作主張，於音理無補，而反開罪於先賢也。）

六、脂三類，旨三類，至三類。

脂韻三類，然第二類‘眉悲’互用，與他字不係聯。陳氏合作一類，常以四聲相承之故。按脂韻各小韻之排列，第一類與第二類界限分明，而‘眉悲’雜出於第二類之間。此爲切二、切三、王二所同，而各本亦‘眉悲’互用，不與其他第二類字係聯。陳氏之合併是也。

‘葵渠追切’同‘達渠追切’。陳氏謂‘達’不當以‘追’爲切下字，因爲此一小韻分出一第三類。‘達’，切二、切三、王二均‘渠追反’。‘葵’字切二‘渠惟反’，切三、王二‘渠佳反’，亦第二類字。四聲相承之原則殊不可不慣用也。今以脂韻第三類之應否成立於音理無可究詰，暫從陳氏。

旨韻三類，然第一類‘視矢’互用，與他字不係聯。陳氏又以四聲相承合之。按切三、王二、王二‘視’字均‘承旨反’，原與他字相係聯。⁴參之四聲相承之理，自可合併。

‘癸居諫切’，‘諫’在第二類，‘癸’在第三類，陳氏又以此爲廣

4. 以寫本體廣韻，此等處不可不慣，蓋儘有廣韻明係二類而寫本相係聯者也。茲不贅述。

韻之疏。按‘癸’切三，王_一亦作‘居誅反’而王_二作‘居履反’，則又似第一類。第三類僅三個小韻，‘誅癸’互爲切下字，其應分出與否固可疑也，今亦暫從陳氏。

至韻刪去‘恤火季切’，因與‘騎香季切’重複，今補回。（然王_一王_二‘騎’作‘許鼻反’，‘陵’即廣韻‘騎’字，是第一類也。同聲類之‘霞’字廣韻作‘許位切’，在第二類，而徐鉉作‘許利’，亦第一類也。書此證疑。）

‘葉詰利切’，‘利’在第一類，與‘器去冀切’重複。陳氏疑係‘季’字之誤，強歸入第三類。按王_一，王_二，均作‘詰利反’，證明陳氏臆測之誤。

七、之一類，止一類，志一類。

止韻一類，然‘市止’互用，與他字不係聯。按切三，王_一，王_二兩組相通，（‘以羊止反’，‘如詩止反’，與廣韻不異。）四聲相承作一類，是也。

八、微二類，尾二類，未二類。

尾韻第二類，‘尾唯’互用，不與他字係聯。

未韻第一類，‘胃貴畏’互用，不與他字係聯。王_一，王_二均‘沸謂貴’互通，實一類。然王_一，王_二，唐韻‘既’字均‘居未反’，是又第一第二類相係聯也。陳氏每韻二類，自以四聲相承之故，而實以微韻爲主。宋人每韻二類，一開一合，祇可供參考耳。姑從陳氏。

九、魚一類，語一類，御一類。

御韻‘預如恕署’相係聯，自爲一組，廣韻似仍蔣本唐韻之舊，但王_一，王_二祇一類。

十、虞一類，麌一類，遇一類。

虞韻‘無夫’互用，與他字不係聯。切三，王_一一通，實一類。

麋韻‘庚主’互用，與他字不係聯。切三，王一，王二通，實一類。

十一、模一類，姥一類，募一類。

十二、齊二類，霽一類，霽二類。

十三、祭三類，(咍作二類)

陸氏第二類‘衛割’互用，與‘芮銳歲’不相係聯，既無四聲相承之例可憑，何以不分二類耶。今據王三兩組互通之例，暫從陸氏。

陸氏刪去‘雉丘吠切，綠呼吠切’，以爲當在廣韻。然廣韻表上又不收此二字，蓋以非‘陸氏之舊’也。今茲校補，既以廣韻爲主，不如在祭韻仍保留此二小韻，另作一類。

十四、泰二類。

十五、佳二類，蟹二類，卦二類。

佳系每韻一類或二類均有問題。佳韻二類，廣韻界限殊嚴，然切三，王二均作‘媯古柴反’，‘柴士佳反’，是二類相通也。蟹韻第二類，‘丁乖買切’，‘買’在第一類。卦韻第二類‘卦古賣切’，‘賣’在第一類。此二者陸氏已譏廣韻之疏，然於蟹韻刪去‘夥孽扮’三小韻，於卦韻則保存‘調’等五小韻，自相矛盾。‘丁’字切三以‘解’爲切下字，‘解’亦‘買’之類也。‘卦’字王一，王二唐韻均作‘古賣反’。(王‘箭方賣反，屏方卦反，亦與廣韻同。)今於蟹韻補‘夥懷丁切’，‘孽丈夥切’，‘扮花夥切’三小韻，(外篇脫‘丁’)，每韻作二類。

十六、皆二類，駭一類，怪二類。

皆韻刪去‘歲乙皆切’，因與‘撥乙諧切’重複。按切三，王一，五代刊本‘歲’均作‘乙乖反’，是‘歲’本第二類字，而廣韻疏也。今補入第二類。

怪韻‘拜博怪切’，陳氏從明本顧本改‘布戒’，歸第一類。按王二，王三，唐韻‘拜’均作‘博怪反’，唐代原可作‘合口’，無須改也。

十七、夬二類。

‘夬古賣切’，陳從徐鍇改‘古邁’。按王二，唐韻均作‘古邁’，陳說是也。

‘蜜’廣韻本‘丑轄切’，陳從二徐改‘丑介’，因不得不刪去與‘轄’互通之五小韻，而已改作‘丑介切’之‘蜜’仍獨立爲一韻類。此字王一‘丑來反’，王二‘丑界反’，唐韻‘丑介反’，蓋不借用怪韻字，即借用代韻字。‘轄’字唐五代本無可證，然所刪之五小韻則散見於王二，王三，切三。今既以廣韻爲主，‘蜜’仍當作‘丑轄切’。所刪之‘喝於轄切’，‘轄古喝切’，‘囁所轄切’，‘譟火轄切’，‘微何轄切’與‘蜜’同作第二類。

十八、灰一類，賄一類，隊一類。

隊韻‘對隊內續’互用，不與他字係聯。然王一‘對都佩反’，又援之四聲相承之原則，當作一類。

十九、哈一類，海一類，代一類。

哈韻‘才哉’互用，與他字不係聯。按切三王一‘才昨才反’，又援之四聲相承之原則，當作一類。

二十、廢一類。

真三類	} 當合作三類。據 <u>廣韻</u> 暫作六類。	軫二類	} 當合作二類。據 <u>廣韻</u> 暫作四類。
諄三類(<u>陳</u> 作一類)		準二類(<u>陳</u> 作一類)	
二、震二類(<u>陳</u> 作一類)	} 當合作二類。據 <u>廣韻</u> 暫作三類。	質三類	} 當合作三類。據 <u>廣韻</u> 暫作四類。
稕一類		術一類	

眞諄二系之分，廣韻從唐韻。唐韻‘率所律反’在質韻，是二系之混亂不自廣韻始也。然以廣韻之嚴謹，此二系之分別似非全然不據音理。後人不能但以開合分者，特無從考證耳。今故分列十七類，不從唐五代寫本合作十類。下分論焉。

眞韻‘贊於倫切’，(又‘因去倫切’，陳表脫)，借用他類字，非廣韻之疏。眞第三類據唐本當與諄韻合。

諄韻刪去‘越渠人切’，以爲當在眞韻，今補，一字作一類，庶合陳氏之原則。據唐本當入眞韻第一類。

此韻‘盼普巾切’，陳從明本，顧本改‘普均’，亦殊不必。今仍改‘巾’，一字作一類。據唐本當入眞韻第二類。以上平聲。

軫韻第二類據唐本或當與準韻合。

準韻刪去‘喀與腎切’，‘燿弁忍切’，‘澁組緇切’，‘晨珍忍切’，以爲當在軫韻，今補，另作一類。據唐本當入軫韻第一類。以上上聲。

震韻刪去‘灼九峻切’，以爲當在稭韻，今補，一字作一類。據唐本當入稭韻。以上去聲。

質韻‘密’字張本‘美畢切’，古逸本‘美筆切’，陳氏從徐鍇改‘美筆’，是也。切三，王一，王二，唐韻同。

二二、臻一類，徹一類。

二三、文一類，吻一類，問一類，物一類。

二四、欣一類，隱一類，愀一類，迄一類。

迄韻‘訖居乙切’，陳氏從徐鍇改‘居乙’，是也。切三，王二，唐韻均作‘乙’。

二五、元二類，阮二類，願二類，月二類。

願韻‘建居万切’，‘万’在第二類，‘建’在第一類，陳氏以爲廣韻之疏。按王一、王二‘建’均作‘居万’，是唐代已借用。王三‘健渠建反’，‘周白万反’，亦與廣韻同。

月韻第二類‘月厥’互用，不與他字係聯。按王三‘發方月反’，又據四聲相承之理，實一類。

二六、魂一類，混一類，思一類，沒一類。

二七、痕一類，很一類，恨一類。

二八、	寒二類(陳作一類)	} 當合作二類。據	旱一類	} 當合作二類。據
	桓一類		} 廣韻暫作三類。	
	翰一類	}	曷一類	} 當合作二類。據
	換一類		} 廣韻暫作三類。	

寒桓二系之分，廣韻從唐韻。唐韻‘曷末’已雜亂，蓋不自廣韻始也。今暫作十一類，則以廣韻爲本。據音理或當作八類。

寒韻‘濡乃官切’，陳氏以爲當在桓韻，故刪去。今補，一字作一類。據唐本自當與桓韻合。

緩韻‘伴蒲早切’，陳氏以爲當在旱韻，因從徐鉉改‘薄蒲’，此乃未見唐本之故，無須改也。‘滿莫早切’，以爲同誤。‘擗奴但切’，‘但’亦在旱韻，故陳氏刪此一小韻。今分‘伴蒲擗’爲一類，又‘伴普伴切’屬焉。據唐本此類當與旱韻合。

曷末二韻切三王一王二不分，然‘曷葛末擗割達’爲一類，‘活括’爲一類。(僅切三‘默蒲語反’錯類而已。)‘曷葛’之類在唐韻廣韻爲曷韻。末韻之字大都爲‘活括’之類，但唐韻‘末(擗)’

發跋’四小韻錯韻。廣韻之錯亦即在此四小韻，其切下字爲‘末撥’，與末韻其他切下字不係聯。今爲此四小韻另立一類。據唐本自當併入昂韻。

末韻‘緹子括切’，陳氏刪去，因與‘發姊末切’重複。今‘末撥’已自爲一類，‘緹’應補。

(昂韻‘按奴葛切’，古逸本作‘葛’。末韻‘振丁括切’，古逸本作‘括’)。

刪二類，潛二類，諫二類，黠二類。

二九、山二類，產二類，欄二類，鐸二類。

刪山二系混亂。切三刪韻‘姦顏’爲一類，‘還關斑蠻’爲一類。山韻‘聞閔山’爲一類，‘頑鰥’爲一類。廣韻以‘頑’字入刪韻，兩韻第二類因而雜亂。黠韻則切三已難分韻類，他唐本亦然。陳氏分爲二類，蓋與平聲相承之故。至何字入何類，顯以宋八開合分也。

潛韻‘刪下赧切’，‘赧’在第二類。切一作‘下板反’，亦借用第二類字。陳氏以此一小韻爲一類，因四聲相承。

黠韻‘黠五骨切’，古逸本作‘潛’不誤。切三，王_一，王_二，唐韻均作‘潛’。

山韻‘鰥古頑切’，陳氏謂係借用刪韻字，是也。然‘鰥’字既不刪去，則‘鰥委鰥切’，‘窻陰頑切’，‘鰥力頑切’，‘鰥跪頑切’，‘發獲頑切’應補，不論其是否陸生之舊也。

產韻‘匿初館切’，又借用潛韻字。陳氏以此小韻爲一類，且字在韻末，四聲相承之理殊不易言也。姑從之。

欄韻‘幻胡辨切’與‘莫侯欄切’重複。陳氏謂係借用，故分此一字另立一類。(‘幻’以‘辨’爲切下字，王_一唐韻已然，非僅廣韻之疏也。)然‘扮哺幻切’，‘鰥古幻切’，則又謂係後加而不錄。今

補，與‘幻’同一類。‘拊臚幻切’，見王二。

以上刪，山，諫，欄，錯每韻二類，似無問題。點韻雜亂，然大體亦二類。上聲潛，產是否每韻一類，（從東系，齊系，皆系之例），殊不敢必。陳氏之分類似於音理無礙，暫從之。

三十、先二類，銑二類，霰二類，屑二類。

先韻第一類‘先前煙’互用，與他字不係聯。按切三‘賢胡干反’，‘千倉先反’，實一類。又依四聲相承之理，作一類，是也。

先韻‘邊布玄切’，陳氏從徐鉉改‘布賢’，是泥於宋人開合之分。切三，王二均作‘玄’，此又唐人唇音開合雜亂之例。今改回，‘邊’在第二類。

霰韻‘縣黃練切’，陳氏從徐鉉改‘黃絢’。按此小韻唐韻作‘莫(黃)練反’，王二作‘玄絢反’，廣韻與徐各有所本。暫從陳氏，作第二類。

三一、仙三類，獮二類，線三類，薛三類，（或每韻當作二類，暫從陳氏）

仙韻‘焉乾’爲一組，‘然仙延連’爲一組，‘線川專宣全泉’爲一組，‘員圓權曄’爲一組，各不相係聯。‘囑’字廣韻‘許延切’，切三，王二‘許延反’，似合符陳氏之三類，然‘曄’字王二‘呂線反’，五代刊本‘力全反’，似陳氏之第二第三類又當合爲一類。

獮韻陳氏作二類，是也。

線韻‘戰膳’爲一組，‘隈箭賤線面’爲一組，‘倦卷彥變眷噉戀’爲一組，‘掾絹釧’爲一組，不相係聯。廣韻‘旋辭戀切’，唐韻‘旋辭選反’，‘選息絹反’，是三四兩組通也。廣韻‘嚴陟

扇切', 王二 '陟彥反', 是一三兩組通也。廣韻 '選息相切', 王二 '選息便反', '面彌便反', 是二四兩組通也。一二兩組 陳氏 合爲一類, 反無直接係聯之證。

薛韻 '列薛竭減熱' 爲一組, '劣輟燕' 爲一組, '雪絕悅' 爲一組。陳氏 平去入每韻三類之說似以此爲據。然 '矢' 字廣韻 '失燕切', 王二 '失熱反'; 又 '異' 字廣韻 '許劣切', 王二 '許列反', 是一二兩組通也。'燕' 字廣韻 '如劣切', 切三 王二 '如雪反', 是二三兩組通也。'陂' 字廣韻 '丑悅切', 唐韻 '勅列反', 是一三兩組通也。

然則仙系僅羈韻有界限分明者二類, 宋 人一開一合。今若以此爲據, 每韻合爲二類, 陳氏 表上仙韻惟 '緘於權切' 與 '娟於緣切' 重複, 餘切上字均不同。緣韻惟 '眷居倦切' 與 '娟吉緣切' 重複。薛韻惟 '噤乙劣切' 與 '缺於悅切' 重複。均無礙也。今暫從 陳氏 仙系作十一類者, 因音理之考證尙無把握,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耳。

薛韻 '竭丘謁切', 陳氏 據 二徐 改 '丘謁', 是也。切三 王二 唐韻 均作 '謁'。又 '焞於列切', 陳氏 以其 '當是娟字入聲', 從 二徐 作 '因悅', 又以其與 '缺於悅切' 重複而刪去之, 此武斷也。切三 王二 王二 唐韻 均作 '於列', 今補入第一類。

三二、羈一類, 篠一類, 嘯一類。

三三、宵二類, 小二類, 笑二類。

青韻 '遙招' 爲一組, '宵邀得消焦' 爲一組, '喬嬌器漣' 爲一組。

切三 三組互通。今以一二兩組爲一類者, 以四聲相承故。

三四、肴一類, 巧一類, 效一類。

三五、豪一類, 皓一類, 號一類。

三六、	歌一類	}	哿一類	}	當合作二類。據
	戈三類(陸作二類)		果二類(陸作一類)		唐韻暫作三類。
	箇一類	}		}	當合作二類。據唐韻暫作三類。
	過二類(陸作一類)				

歌戈二系之分，廣韻從唐韻。

戈韻‘韓許肥切’，陳氏從明本韻本改‘許戈切’，因刪去‘肥於靴切’，‘隱樓龍切’，‘陸去靴切’，‘侏子駘切’，謂‘皆隱僻之字，必陸氏書所無’（內五，十三上）。此段議論殊屬武斷。按‘韓’字切三云‘無反語’。王二作‘希波反’，明係後改。其他隱僻之字，惟‘侏’字見王一王二，作‘子過反’，亦似借用。廣韻‘韓’作‘許肥反’，自屬後改，然斷非從‘戈’改‘肥’，蓋祖本或‘無反語’，或則借用他字，而編者以爲不似‘肥’字之適當也。今爲‘韓肥隱龍侏’另立一類，而‘瘠巨靴切’屬之。

又此韻‘伽求迦切’。切三云‘無反語，曠之平聲’，與‘靴’之‘無反語’不同。‘靴’胡音也，‘伽’杜音也，各與戈類不同而相似，且無上平入聲。‘伽’爲曠之平聲而不在陽韻，是元音同‘陽’而無收聲也。當與後加字‘陸佳迦’同一類。

果韻刪去‘蒼捕可切’，‘磬作可切’，以爲當在聲韻。今另立一類。據唐本當與哿韻合。

過韻刪去‘倭安賀切’，以爲當在箇韻。今亦另立一類，而陳氏所刪去之‘磻七過反’屬之。‘磻’字王一‘七箇反’，是歌韻‘磻’字之去聲。

三七、麻三類，馬三類，禡三類。

麻韻‘華’字張本‘戶瓜切’，古逸本‘戶花切’。王一，王二同古逸，切三作‘化’。

禡韻第二類陸表化呼紆切一小韻，且借用第一類字，(王_一，王_二，唐韻同。)今補所刪去之‘撫胡化切’，‘諒所化切’，‘瓦五化切’，‘撫烏吳切’又陸氏校勘脫去‘跨苦化切’，(內五，十六上)，亦補入。

三八、陽二類，養二類，漾二類，藥二類。

此系藥韻二類，界限分明。陽韻第二類‘王雨方切’，‘方’在第一類。養韻第二類‘往于兩切’，‘兩’在第一類。漾韻第二類‘况許訪切’，‘訪’在第一類。凡此陸氏以爲皆廣韻之疏。按‘王雨方反’切_三，王_一，王_二均然。(且‘狂强方’三字之反切，唐本凡可查者，均與唐韻同。)切下字‘方’唐代開合不定。‘况’字王_二‘許放反’，唐韻‘許訪反’。開合偶疏，亦意中事。‘往’作‘于兩反’，切_三，王_一，王_二已然，當別有故。

又養韻‘况許昉切’，有切_三，王_一，王_二爲証。陳氏從徐鉉改‘許往’，殊不必。‘昉’亦唇音，此例留作‘廣韻之疏’可也。

三九、唐二類，蕩二類，宕二類，鐸二類。

鐸韻‘博補各切’。陸氏云，‘此韻各字古落切，郭字古博切，則博與落韻不同類，即與各韻不同類。博字切語用各字，亦其疏也’(內五，十九下至二十上)。按其‘疏’似不在‘博補各切’而在‘郭古博切’。王_二，唐韻已然，‘博’亦唇音也。(且‘各’字均作‘古落(落)’，‘郭’字均作‘古博’)。

四十、唐四類，梗四類，映四類，陌三類。

庚韻第二類‘橫戶盲切’，‘盲’在第一類。‘橫’以‘盲’爲切下字，切_三，王_一，王_二均然。‘盲’唇音也。(盲與庚爲疑，庚與橫不能同類，三本均然)。

梗韻‘打德冷切’，‘冷魯打切’。‘打冷’互用，與他字不係聯。

陳氏因庚系無‘端母’‘來母’字，故刪之。二字見切三韻末。今補。暫寄第一類，(開口，且非宋人三等)。

梗韻第二類陳氏祇有一小韻，‘礦古孟切’，借用第一類字。‘猛’又唇音也。切三已然，不惟廣韻之疏也。所刪去之‘界苦猛切’應補。

梗韻第三類‘影於丙切’，‘丙’在第四類。‘丙’又唇音也。切三已作‘於丙反’。(‘丙’與‘永’爲類，‘永’與‘影’不能同類，亦然)。

映韻第二類陳表上又祇一小韻，‘蝗戶孟切’，借用第一類字。王二，王三，唐韻同。‘孟’又唇音也。所刪去之‘竅烏橫切’應補。

陌韻第二類陳表又祇一小韻，‘號古伯切’，借用第一類字。切三，王二，王三同。‘伯’又唇音也。所刪去之‘捷一號切’，‘脚丘捷切’應補。

以上庚系十五類。純以係聯而論，庚三類，梗二類，(加‘甘冷’一類)，映三類，陌二類而已。陳表以一小韻爲一類，且其切下字又借用他類者，不止一處，今姑從之，因於音理尙無從考校也。

四一、耕二類，耿一類，靜一類，麥二類。

耕韻‘宏戶萌切’，陳氏謂‘宏萌’不同類，是廣韻之疏。實則此韻兩類之雜亂病在‘莖’(萌)字之以‘耕’爲切下字。若移‘莖’二小韻至第二類，則合矣。(見王二爲‘宏戶曉反’，‘莖戶耕反’，‘萌莫耕反’。‘萌’音同‘萌’)又‘緇北萌切’，陳氏以爲與‘溪布耕切’重複，故刪去，當補入第二類。陳謂孫愐韻‘緇’字不在耕韻，恐未必然。此字切三王二均在耕韻，且切下字作‘萌’。

四二、清二類，靜二類，勁一類，昔二類。

昔韻‘役馨隻切’，‘隻’在第一類，‘役’在第二類。切三，王一，王二唐韻同。(又切三，王一，王二，‘隻之石反’)。

四三、宵二類，迥二類，徑一類，錫二類。

迥韻‘迥戶頂切’，與‘埴戶頂切’重複，陳氏改‘戶類’。按切三作‘戶鼎反’，廣韻亦有所據，似不必改。廣韻之‘疏’不止此一處，不能一一改之也。

四四、蒸一類，拯一類，證一類，職一類。

拯韻‘拯’字‘無韻切’，故刪去以‘拯’爲切下字之‘廢非拯切’，‘挽其拯切’，又刪去‘挽色廢切’。此韻隋唐祇一小韻。今以廣韻爲主，仍當補所刪者。

四五、登二類，等一類，燈一類，德二類。

德第一類‘墨北’互用，與他字不係聯。五代刊本‘墨亡得反’，又按之四聲相承之原則，作一類。

四六、尤一類，有一類，宥一類。

此系有韻一類無疑。尤韻‘浮謀’互用，在韻末，與他字不係聯。切三，王一，王二同。切三‘謀’且作‘莫侯反’，其下聯侯韻。竊疑尤侯之分在唐不外乎開合之理，猶寒桓也。‘浮謀’均唇音。尤韻今從陳氏作一類，以承有韻。宥韻‘就獄’互用，與他字不係聯。小韻既無重複者，亦從陳氏作一類可也。

四七、侯一類，厚一類，候一類。

四八、幽一類，黝一類，幼一類。

四九、侵一類(陳作二類)，寢一類(陳作二類)，沁一類，緝一類(陳作二類)。

此系沁韻一類。緝韻陳作二類。然‘急居立切’，則兩類

雜。今合爲一類，以‘揖伊入切’爲‘邑於汲切’之重出字。其他小韻無重複者。侵韻廣韻二類，而王二通。若合爲一類，祇‘悟抱淫切’爲‘音於金切’之重出字，餘小韻亦無重複者。寢韻廣韻亦二類，而切三、王二通。若合爲一類，亦祇‘吟丘其切’爲‘顛欽綿切’之重出耳。今故每韻爲一類。⁴

五十、覃一類，咸一類，勸一類，合一類。

五一、談一類，敢一類，闕一類，盍一類。

盍韻‘敬字張本’都據切，陸氏從明本，顧本、豐本改‘盍’。按古逸本作‘盍’，王二唐韻亦然。

又‘驪倉難切’，陸氏以其出韻故刪。王二作‘倉臘反’，五代刊本‘子(干)臘反’，是‘驪’同盍韻字也。

五二、鹽二類，琰二類，鹽二類，葉二類。

此系每韻一類或二類，殊難斷定。以係聯而論，平聲入聲每韻一類，惟‘淹央炎切’爲‘懸一鹽切’之重出，‘敬於輒切’爲‘疑於葉切’之重出耳（唐五代本亦‘當用’）。陸氏每韻分二類，故以此二者爲廣韻之疏。上去二聲每韻二類，唐各本無一能通轉者，此與侵系之大別也。今故從陸氏每韻作二類。然則鹽韻‘鍼巨鹽切’與‘征巨淹切’並不衝突，陸氏刪之，誤也。

五三、添一類，忝一類，榛一類，帖一類。

忝韻‘泰他點切’，古逸本作‘玷’。張本與王二、王二同，古逸本與切三同。

4. 重複之三小韻一作‘溪母’，二作‘影母’。此系或雜有高本漢所謂第二式之三等韻。今每韻作一類，純爲便利起見，只求於統計無礙耳。

五四、咸一類,賺一類,陷一類,洽一類。

五五、銜一類,檻一類,鑑一類,狎一類。

五六、嚴一類,儼一類,釅一類,業一類。

五七、凡一類,范一類,梵一類,乏一類。

鹽,咸,嚴,凡四系雜亂。廣韻凡系平聲凡韻借用咸系平聲咸韻字,嚴系去聲嚴韻借用凡系去聲梵音字,而上聲儼韻則借用鹽系上聲琰韻字。考之唐本,似凡系先從咸系分出,而嚴系之從鹽系分出則在後,且或嘗寄韻在凡系。此言某系某系者,就一韻所知而推之四聲,非斷言全系必同一來歷也。暇日當詳論之。

切三,王一,王三‘凡’字以‘芝’字爲切。廣韻所本似尚在切三之前。

	類 數	改 併 之 數	以四聲合系計算
東系	7	7	2
冬	4	4	1
鍾	4	4	1
江	4	4	1
支	12	12(?)	4
脂	9	9(?)	3
之	3	3	1
微	6	6	2
魚	3	3	1
虞	3	3	1
模	3	3	1
齊	5	5	2
祭	3	2	2

	類 數	改 併 之 數	以四聲合系計算
泰	2	2	2
佳	6	6	2
皆	5	5	2
夬	2	2	2
灰	3	3	1
哈	3	3	1
廢	1	1	1
眞 _諄	17	10	3
臻	2	2	1
文	4	4	1
欣	4	4	1
元	8	8	2
魂	4	4	1
痕	3	3	1
寒 _桓	11	8	1
刪	8	8	2
山	8	8(?)	2
先	8	8	2
仙	10	8(?)	2(?)
蕭	3	3	1
宵	6	6	2
肴	3	3	1
豪	3	3	1
歌 _戈	10	8	4
麻	9	9	3
陽	8	8	2
唐	8	8	2
庚	15	15(?)	4
耕	6	6	2
清	7	7	2
青	7	7	2

	類 數	改 併 之 數	以四聲合系計算
蒸	4	4	1
登	6	6	2
尤	3	3	1
候	3	3	1
幽	3	3	1
侵	4	4	1
覃	4	4	1
諄	4	4	1
鹽	8	4(?)	1(?)
添	4	4	1
咸	4	4	1
銜	4	4	1
嚴	4	4	1
凡	4	4	1
	319	300	94

韻類三百可視為研究之出發點，非謂審音之結果也。其中有以一二小韻為一類，且其切下字借用他類字者，大抵以四聲相承之理訂之。若者應分，若者應合，則有待於審音。所得而言者，凡出類之小韻或切下字，以‘唇音’居多。凡一類之內，祇有三數小韻者，‘喉音牙音’居多。此於韻類之實在意義關係至大，當詳考焉。

附 錄 (二)

廣韻切上字統計表

此表以張氏澤存堂本及古逸叢書本爲根據，以陳澧切韻考 (東塾遺書本)及唐五代殘韻爲參考。其法先校補陳氏外篇各表而逐類歸納之。白澹洲廣韻聲紐韻類之統計，亦用此法¹。王力之表亦據陳表，就其偶失之處可知也。²

陳氏志在恢復‘陸書之舊’，故刪去若干小韻，又校改若干切上字。其刪去者，概因下列之理由：

(一) 同一韻類之內，小韻重出。例如 (內四，三下) 送韻，‘此韻末有轅……字莫弄切，與臙字莫鳳切音同。……此增加字也。今不錄。’

(二) 甲字以乙字爲切下字，而乙字則無反語，或其切下字借用他類之字而不用甲字。例如 (內四，二七上) 蟹韻，‘丁乖買切。……此韻無同類之字，故切語亦用買字耳。夥字懷丁切，而丁字切語不用之。……此增加字也。今不錄。’

(三) 由他書證明某字係後加者。例如 (內五，二二上) 敬韻，‘此韻末有榜……字北孟切。……徐鉉於榜字下注云李舟韻一音北孟切’，然則唐韻榜字無此音。……今不錄’³。

(四) 字涉怪僻。例如 (內五，十五下) 馬韻，‘𩇑字甚僻，玉篇，𩇑

1. 頁5

2. 中國音韻學上冊，1936，頁189—195

3. 按蔣斧本唐韻已作‘北孟反’，似不自李舟始也。

篇，集韻皆無之。……亦必增加字而實不必增加者也。今不錄’。

[(五)間有脫漏者。舊韻表上不列‘跨普化切’，而(內五，十六上)校勘記不置論焉。]

凡此皆今表所應校補，蓋旨趣不在重視陸氏之舊而以廣韻為主也。且陳氏所刪各字見以唐五代殘本者居多。即捨廣韻而泛論唐代音韻，亦斷無任意取捨之理。

陳氏校改切上字亦根據數種理由：

(一)因誤解宋人之所謂‘類隔’凡廣韻某字用‘端等四母’‘知等四母’爲切，合乎今讀，而他書偶或‘端知’互錯，以致不合今讀者，陳氏必改爲不合今讀。

真韻‘隄’字‘馳’改‘地’(內四，十一上) 王_二作‘馳’

脂韻‘貳’字‘丁’改‘竹’(內四，十三上) 切_三王_二作‘丁’

祭韻‘滯’字‘直’改‘徒’(內四，二四上) 王_一，王_二唐韻作‘直’

刪韻‘妓’字‘奴’改‘女’(內四，四七上) 切_三作‘女’

潛韻‘覷’字‘奴’改‘女’(內四，四七上) 切_一作‘奴’，切_三王_一作‘怒’

(二)因不知唐音開合可與宋音不同，而真諄，寒桓等原係同韻，乃據後出之本以改廣韻。

怪韻‘拜’字‘博怪切’改‘布戒切’(內四，二八下)。王_一，王_二唐韻作‘博怪’

真韻‘筠’字‘爲簪切’改‘王春切’(內四，三五下)。

震韻‘玃’字‘匹刃切’改‘撫刃切’(內四，三五下)。古逸本作‘撫’，應從陳改。

緩韻‘伴’字‘蒲旱切’改‘薄滿切’(內四，四五下)。切_三，王_一作‘薄’，五代刊本作‘步’。

除‘匹’改‘撫’可從古逸本外，其他皆無須改者也。

(三) 甚有擅作主張者

支韻‘爲’字‘蓬’改‘遠’(內四，九下)。切一，切三，王二作‘蓬’

勁韻‘擗’字‘界’改‘卑’(內五，二五下)。王二作‘舉’，切三，王一作‘卑’。

此無謂也。

(四) 實有他本可憑，而今則更可證以古逸本，或考之唐五代殘本者，例如送韻‘趨’字‘子’改‘千’(內四，三下)。凡若此者，概從陳氏，不贅述。

陳氏未見古逸本。張本與古逸本乖違之處甚多，類皆張本誤而古逸本正。間有兩本切上字不同而實同聲類者，以版本論，不如改從古逸本。

哈韻‘來’字陳表作‘落’今改從古逸，作‘洛’切三，王一作‘落’

歌‘醒’‘醉’‘昨’王一，王二作‘昨’

馬‘漉’‘沙’‘砂’

肴‘驟’‘鉏’‘錫’王一，王二唐韻作‘錫’

(諫韻陳表據張本以‘厝’字爲‘穿母’，‘初屑切’。古逸本‘厝’字在‘駮’字下，‘駮’字下實祇五字，而古逸本則有六字，俱古逸本誤。士韻陳表頁222校勘記殊武斷。今從張本。王，王唐韻之‘厝’初見反又初疑反可證。)

(昭韻‘顯’字陳表作‘玉昭切’。直隸影印張本作‘五昭’。古逸本作‘玉昭’而字體乖異，與本中其他‘玉’字不同。疑陳氏所見張本亦作‘玉’。然廣韻以‘玉’爲切上字惟此一處。唐五代本無以‘玉’爲切者。切三用‘玉’字處均係‘王’字之誤。今於廣韻不如從直隸影印張本作‘五’。)

(又勁韻‘聘匹正切’，古逸本脫。虞韻‘虞遇俱切’，蕩韻‘戲匹期切’，職韻‘近充夜切’，梗韻‘甘呼荅切’，寢韻‘顯飲錦切’，諫韻‘乘實證切’，鼓韻‘低切’，韻‘戲吐濫切’，諫韻‘閔士列切’，均從張本。

附 註

- (一) 用韻‘拔禮用切’，‘禮’字今表作‘鏐母’，不作‘日母’（內四，六下）。
- (二) 脂韻‘推又佳切’陳表從徐鍇，改‘春佳切’（內四，十三上）。今表從切二，切三 王二改‘尺’。
- (三) 文韻‘芬府文切’，陳表從明本，顧本，改‘撫文切’（內四，三九上）。今表既以廣韻爲主，不如任其與‘分府文切’重出。‘非敷’互通之例唐代韻書時有之。
- (四) 願韻‘鍛芳万切’，陳表據明本 顧本改‘又万切’（內四，四一上）。按廣韻‘鍛’以‘芳’爲切上字，乃係‘又切’而正切誤脫。王二作‘又万反’可證。明本 顧本是也。
- (五) 薛韻‘啜殊雪切’，明本 顧本‘殊雪切’，陳氏以‘殊雪’爲誤（內五，五下）。按切三，王一，王二作‘樹雪反’，唐韻作‘殊雪反’，明本 顧本是也。故陳表不必刪。
- (六) 侯韻‘奏’字張本‘側候切’（外二，五六下），古逸本‘則候切’。按王二，王三 唐韻均作‘則’，應改從古逸本。
- (七) 談韻‘將昨三切’。按切三，王二作‘作三反’。故陳表不必刪（內五，三八下）。
- (八) 凡韻‘欲’字外篇作‘丘凡切’（外二，六五上）。與內篇（內五，四六下）云云不符，應刪。

廣韻切上字統計表

古類（見乙）4

4 ‘甲乙’之意義詳正文。他表於此處用四等名稱，與廣韻不符。

古136 公3 過1 各1 格1 兼1 姑1 佳1 詭1 乖1

居類(見甲)

居79 舉7 九6 俱4 紀3 几2 規1 吉1

苦類(溪乙)

苦86 口13 康4 枯3 空2 恪2 牽1 謙1 楷1 客1 可1

去類(溪甲)

去42 厶37 區4 墟3 起3 駟2 尤2 綺2 欽1 傾1 窺1

詰1 祛1 豈1 曲1 卿1 莽1 乞1

渠類(羣)

渠36 其24 亘24 求7 奇2 賢2 卩1 衢1 強1 具1 跪1

狂1

五類(疑乙)

五82 吾4 研2 俄1 疑1 擬1

魚類(疑甲)

魚40 語14 牛10 宜4 虞2 愚1 遇1 危1

呼類(曉乙)

呼70 火16 荒4 虎4 海1 呵1 馨1 花1

許類(曉甲)

許73 虛16 香9 况7 興2 休2 喜2 朽1 義1

胡類(匣)

胡90 戶32 下14 侯6 何2 黃2 乎2 獲1 懷1

烏類(影乙)

烏82 於21* 乙8 一3 安3 烟1 暨1 爰1 哀1 捥1 委1

* ‘於’字分列二類，一以‘哀’爲切，一以‘央’爲切，亦據正文。如不分列，則全當入‘於’類。

於類 (影甲)

於₈₉* 衣₃ 伊₃ 央₂ 紆₂ 憶₁ 依₁ 憂₁ 謁₁ 挹₁

以類 (喻乙)

以₂₄ 羊₁₄ 余₁₂ 餘₈ 與₇ 弋₃ 夷₂ 予₁ 翼₁ 營₁ 移₁
悅₁

于類 (喻‘三等’或當作匣甲)

于₂₀ 王₈ 雨₄ 爲₃ 羽₃ 云₂ 永₁ 有₁ 雲₁ 筠₁ 蓮₁ 韋₁
涪₁ 榮₁

陟類 (知)

陟₄₁ 竹₁₃ 知₉ 張₈ 中₂ 猪₂ 微₁ 追₁ 卓₁ 珍₁

丑類 (徹)

丑₆₇ 敕₉ 恥₁ 癡₁ 楮₁ 褚₁ 抽₁

直類 (澄)

直₅₅ 除₇ 丈₅ 宅₄ 持₃ 柅₁ 池₁ 遲₁ 治₁ 場₁ 佇₁ 馳₁
墜₁

側類 (群‘二等’)

側₃₆ 莊₇ 阻₆ 鄰₁ 簪₁ 仄₁ 爭₁

之類 (照‘三等’)

之₂₉ 職₁₂ 章₁₂ 諸₇ 旨₄ 止₃ 脂₁ 征₁ 正₁ 占₁ 支₁
衰₁

初類 (穿‘二等’)

初₂₉ 楚₂₃ 測₃ 叉₂ 鋤₁ 厠₁ 創₁ 瘡₁

昌類 (穿‘三等’)

昌₂₉ 尺₁₆ 充₇ 赤₃ 處₃ 叱₂

士類 (牀‘二等’)

士33 仕9 鋤7 鉏5 牀3 查2 難2 助1 豺1 崇1 崩1 俟1

食類(牀‘三等’)

食11 神6 實1 乘1

所類(審‘二等’)

所45 山14 疎6 色5 數3 砂2 沙1 疏1 生1 史1

式類(審‘三等’)

式25 書10 失6 舒6 施3 傷2 識2 賞2 詩2 始1 試1 矢1

釋1 商1

時類(禪)

時15 常11 市11 是6 承5 視3 署2 氏1 殊2 寢1 臣1

殖1 植1 咎1 罌1 成1

而類(日)

而23 如17 人16 汝4 仍1 兒1 耳1 儒1

奴類(泥)

奴54 乃16 那3 諾2 內2 妳1

女類(娘)

女35 尼9 孥1 穰1

盧類(來乙)

盧26 郎16 落10 魯9 來3 洛3 勒2 賴1 練1

力類(來甲)

力57 良13 呂7 里2 林1 離1 連1 縷1

都類(端)

都37 丁23 多11 當9 得2 德2 冬1

他類(透)

他54 吐10 土6 託2 湯2 天1 通1 台1

徒類(徒)

徒⁶⁴ 杜⁴ 特² 度² 唐² 同¹ 陀¹ 堂¹ 田¹

作類(精乙)

作¹⁵ 則¹² 祖⁵ 臧⁴ 借¹

子類(精甲)

子⁶² 即¹⁶ 將⁷ 姊³ 資³ 遊² 茲² 醉¹ 饌¹

倉類(審乙)

倉²³ 千¹¹ 蒼³ 羶² 采² 哥¹ 施¹

七類(精甲)

七⁶² 此⁴ 親² 醯¹ 遷¹ 取¹ 蠅¹

昨類(從乙)

昨²⁷ 徂¹⁹ 才¹² 在¹⁰ 藏⁴ 前¹

疾類(從甲)

疾¹⁶ 慈⁹ 秦⁵ 自¹ 漸¹ 匠¹ 情¹

蘇類(心乙)

蘇⁴¹ 先¹³ 桑⁵ 素⁴ 迷¹

息類(心甲)

息³¹ 相¹¹ 私⁸ 思⁷ 斯³ 汙¹ 雖¹ 辛¹ 須¹ 寫¹ 悉¹
司¹

徐類(邪)

徐¹¹ 似¹¹ 群⁴ 辭³ 詳² 寺¹ 辭¹ 隨¹ 旬¹ 夕¹

博類(幫乙)

博²³ 北¹¹ 布⁹ 補⁷ 邊² 伯¹ 百¹ 巴¹

方類(幫非甲)

方³² 甫¹² 府¹² 必⁷ 彼⁶ 卑⁴ 兵² 陂² 井² 分² 筆²

男₁ 鄰₁ 封₁ 哺₁

普類 (滂乙)

普₃₇ 滂₄

〔 匹類 (滂甲滂數乙之間, 或當作甲) 〕
匹₃₂ 譬₁

芳類 (滂數甲)

芳₁₅ 敷₁₂ 撫₄ 孚₄ 披₃ 丕₁ 妃₁ 峯₁ 拂₁

蒲類 (並乙)

蒲₃₀ 蒲₂₂ 傍₅ 步₄ 部₂ 白₂ 裴₁ 捕₁

符類 (並奉甲)

符₂₃ 扶₁₃ 房₁₁ 皮₇ 毗₇ 防₄ 平₃ 婢₁ 便₁ 附₁ 縛₁

浮₁ 馮₁ 父₁ 姆₁ 荷₁

莫類 (明乙)

莫₆₅ 模₃ 謨₂ 慕₁ 母₁

武類 (明微甲)

武₂₄ 亡₁₃ 彌₁₁ 無₇ 文₄ 眉₃ 靡₂ 明₂ 美₁ 綿₁ 巫₁

望₁

上表 51 類。‘匹’類位在‘普芳’之間, 而括以括弧。此與今說作 47 類者不同。數字亦與白表王表稍有出入。孔子曰: ‘會計當而已矣’, 非易言也。

多 部 之 止 蘇 居 古 苦 去 方 芳 昌 島 七 此 他 子 呼 許 博 普 匠 所 式 初 側 徒 直 士 而 以 于 武 莫 渠 符 盧 力 郎 胡 昨 疾 諸 五 奴 時 女 徐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6544 6644 6744 6844 6944 7044 7144 7244 7344 7444 7544 7644 7744 7844 7944 8044 8144 8244 8344 8444 8544 8644 8744 8844 8944 9044 9144 9244 9344 9444 9544 9644 9744 9844 9944 10044

15 70 79 81 102 146 166 259 357 448 547 644 744 844 944 1044 1144 1244 1344 1444 1544 1644 1744 1844 1944 2044 2144 2244 2344 2444 2544 2644 2744 2844 2944 3044 3144 3244 3344 3444 3544 3644 3744 3844 3944 4044 4144 4244 4344 4444 4544 4644 4744 4844 4944 5044 5144 5244 5344 5444 5544 5644 5744 5844 5944 6044 6144 6244 6344 6444

者， a 指發現於若干的類， b 指重複數。 $a + b$ 是發現總數。

[illegible]

第二表 廣韻聲類協和衝突之勢

51 GROUPS OF INITIALS IN THE KUANG YÜN, A FORMAL PROOF.

C. W. Loh

Ch'ên Li's study of the *fan ch'ieh* system in the *Kuang Yün* yields 51 group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ich some phonologists have taken to represent the values of the "initial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6th and 7th centuries, — probably of Ch'ang-an, the capital. By secondary cross reference the 51 groups were reduced to 40, in which process Ch'ên's strictly statistical work was adulterated with misinterpretations of the phonological tables of the Sung period.

Karlgren on less extensive evidence has given in his *Études* 47 groups with interpretations now widely accepted by Chinese students. The arrangement of the tables and the resulting number 47 do not justify the claim that they are the outcome of simple cross reference among the *fan ch'ieh* in the *Kuang Yün*. Karlgren's reconstruction might or might not truly represent the Sung dynasty scholars' interpretation of the *Kuang Yün* or the *T'ang Yün*, but it could hardly be considered to have represented correctly either the *Kuang Yün* or the language of Ch'ang-an. Ch'ên Li's 51 groups represent the result of meticulous labor which any careful student can check over for himself. But the method of cross reference, invaluable as an initial procedure for clearing the ground, fails to prepare the material for reconstruction. The texts of the *Kuang Yün* used by Ch'ên and Karlgren are very faulty. The discovery of T'ang manuscripts and Northern Sung prints has not helped the situation much. The T'ang dynasty compilers of the rhyme books were careless sometimes; they often followed contradictory traditions without realizing the fact. A single mistake can do great damage to the method of cross reference. Hence, Ch'ên Li's 40 and Karlgren's 47 groups cannot be logically defended.

For a formal proof of the number of initial groups in the *Kuang Yün* the present paper pursues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comparative congruency when

any pair of the initial groups is looked for among the specially reconstructed 319 "rhyme groups". If Group A appears a times and Group B appears b times, then (ab) , the number of times they appear together, can be compared with $ab/319$, which number one should expect by chance. Now, if (ab) should happen to be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ab/319$, then A and B are congruent, and *vice versa*. To expedite calculation, the numbers are turned into logarithms, keeping one figure only after the decimal point which is not printed. Table 1 charts these figur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itial groups and their relative congruency as they meet each other among the 319 rhyme groups.

It can be immediately discovered that of two highly congruent groups A and B, if A is further congruent with C, D, etc., then B also, and *vice versa*. Thus the larger positive numbers in Table 1 can be easily collected into clusters as arranged in Table 2 in which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double lines mark out clearly the two main divisions of numbers, those which are positive and those which are negative.

Preliminary analysis at once separates the initials into two main divisions. (I) those used in front of vowels of the type i , and (II) those not. There is, however, not the slightest necessity for introducing the idea of yodization or *mouillé*; in other words, no need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i and ji . These two main divisions each embrace a number of classes. Upon further study, a group may need to be split up into two groups, i. e. if in such a group some of the characters are always or practically always used together with Division I characters, and the rest with Division II characters. Again, two groups upon further study may need to be merged into one i. e. if these two groups though belonging to the same division and the same class yet never meet in the same rhyme group. In other words Dr. Jekyll and Mr. Hyde are one and the same person.

After such handling and ironing out of minor textual difficulties, 51 groups of initials in the *Kuang Yün* are neatly separated and this is done without reference to any phonological theory and entirely independent of the Sung dynasty tables. That they correspond closely to the latter simply shows that the Sung scholars had quite a good understanding of the *Kuang Yün* system.

However various discrepancies are brought to light. We may mention the most important ones.

(1) The number is 51, not 47. The dental fricatives and affricates are dichotomized as well as the labials, the velars, and the gutturals. This brings into question the whole problem of the Sung 3rd Division as against the 4th Division and the concept of "mouillé" as introduced by Schaank and taken up by practically all the students of Chinese phonology in the West and in China.

(2) According to Table 2 the four initials 陟 止 疇 女 can only be alveolars or cerebrals, but not palatals.

(3) The values of the T'ang gutturals (or laryngals) have to be entirely reinterpreted.

(4) In their relation to the palatals one can even doubt whether the Sung scholars had not put the latter in a confused order, interchanging by sheer mistake the dz and the z , for instance.

These points will be developed in future articles.
